

# 107-1 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處 工作報告

1. 請有更動辦公室的同仁請將原辦公室的鑰匙交回總務處事務組。新進教師及更換辦公室無鑰匙同仁，請於會後向事務組登記。
2. 新進同仁及更換職位同仁名牌已製作發放完畢，若有其他同仁欲重印或製作職名牌，亦請於會後登記。
3. 辦公室人體工學椅已購置多年，易有螺絲鬆脫情形發生。同仁們發現地上有脫落螺絲時，請保留下來勿丟棄，以便鎖上，以維同仁坐的安全。另外請勿大力放平壓躺，以免座椅崩裂，致生意外。
4. 教職員午餐用餐地點改在樹人樓輔導處前方原體育器材室。
5. 活動中心及琢玉樓男廁皆採用免沖水小便斗，所以再次提醒請同學(特別是七年級新生班)打掃時勿用鹽酸沖刷；也請勿用水沖刷，以免縮短濾芯壽命，增加維護成本。
6. 煩請各位同仁注意，若要借用視聽教室或其他教室請先上網登記或向管理單位登記，管理單位亦需上網登錄，以免發生重覆借用狀況。同仁們借用鎖匙，使用後請務必隨即歸還。
7. 請各位同仁平時注意落實省紙、省電、省水。離開辦公室上課時請將電扇關閉。
8. 注意事項：琢玉樓北面及活動中心東邊南北的化糞池請勿停車並避免車輛重壓，以防人孔蓋壓毀造成衛生及安全的問題。
9. 為避免學生在學校接觸易釋出塑化劑等有毒物質文具，請向學生宣導減少使用塑膠製文具用品，以免對學生健康產生危害。
10. 請校內行政同仁配合事項：上網公告事項及發文之附件，請以 PDF 檔或 ODT 檔登載及連結。為節省郵資，即日起採定時寄件方式處理公務文件，寄件時間：(1)上午 11:00 (2)下午 16:00
11. 討論事項:共兩案

總務處提案：

案由一：訂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基準」（草案）（詳如附件 1-1）

說明：

1. 依因本案係屬行政規則，不宜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條例、通則）及第 3 條（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所列之名稱，故修正法規名稱由「標準」修正為「基準」。
2. 依據花蓮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六點，修訂本校各類別場地費計費方式，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3. 增訂圖書館（閱覽室）之場地費及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
4. 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六點，「各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特殊或其他管理之實際需要，得另定收費標準及使用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校場地收費標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要點所訂基準上、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可實施。」故將本基準說明欄第 10 點刪除晨間會報改為「本基準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案由二：訂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要點」（草案）（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 2-1）暨「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草案）（詳如附件 2-2）

說明：

1. 依因本案係屬行政規則，不宜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條例、通則）及第 3 條（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所列之名稱，故修正法規名稱由「辦法」修正為「要點」。
2. 本要點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參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故爰刪除本要點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晨間會報）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之規定。
3.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改為「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4. 配合本校修訂各類別場地費計費方式，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故：
  - (1)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中，場地費收費標準修改為 1,250 元/小時。
  - (2) 另修改「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表」中備註欄第一點修改為「一、場地費收費係以單位時段1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

(3)增訂「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備註欄第5點「修訂場地費收費以單位時段1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

(4)刪除「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備註欄第6點「晨間會報」，修改為「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一(附件 1-1)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基準(草案)

107.8.29 提報校務會議

	類別	場地費	冷氣使用費	水電費、清潔費	備註
場地	學生活動中心	每小時 1,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50 元/小時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符合免繳場地費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依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
	視聽教室	每小時 50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100 元/1 小時。		提供投影設備。
	電腦教室	每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120 元/1 小時(投幣 5 分鐘 10 元)。		提供電腦 31 臺。
	語言教室 (專科教室)	每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圖書館 (閱覽室)	每小時 25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100 元/1 小時。		增訂
	普通教室	每小時 10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修訂
校車	類別	保養維修費	油料費	司機加班費	備註
	校車	200 元(50 公里內往返)。 400 元(50~100 公里內往返)。 600 元(100~150 公里內往返)。 800 元(150~200 公里內往返)。	15 元/公里。	1. 上班(課)日：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二以上。 2. 休息日：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	

				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3. 國定假日：工資以 1 天計算。
--	--	--	--	--

說明：

1. 本基準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訂定，並依該要點內容執行。
2. 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請預先電話聯絡本校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確認後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於事後補繳。
3. **增訂圖書館(閱覽室)之場地費及冷氣使用費。**
4. **修訂各類別場地費計費方式，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5. 非本基準列表場地類別視為專科教室，依該場地類別收費。
6. 學生活動中心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 2,500 元至場地費之 2 倍，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7.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日，本校**不對外開放**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
8. 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9. 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勞基法修訂公布，修訂校車司機加班費支給標準。
10. **本基準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案由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 <u>要點</u>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 <u>辦法</u>	因本案係屬行政規則，不宜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法、律、條例、通則)及第3條(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所列之名稱，故修正法規名稱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並讓使用者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並讓使用者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 <u>辦法</u> 。	本案法規名稱既已修正為「要點」，一併修正相關條款法規名稱。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 <u>基準</u> 如附表。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 <u>標準</u> 如附表。	本案附表名稱應為「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故將收費標準修正為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違反本 <u>要點</u> 之規定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則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違反本 <u>辦法</u> 之規定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則依法處理。	本案法規名稱既已修正為「要點」，一併修正相關條款法規名稱。
<u>條文刪除</u>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晨間會報)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參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 <u>爰刪除本要點之規定</u> 。

\*註：

1、修正規定及現行規定有所差異之部份，請以底線標示。

2、請於說明欄敘明各條文修改之理由。

## 案由二（附件 2-1）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要點(草案)

106.6.30 校務會議通過  
縣府 106.8.8 府教設字第 1060149816 號函備查

107.8.29 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並讓使用者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各場地，統由學生事務處管理。
-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以提供學術、藝文、集會或學生社團活動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場地以提供本校教學單位、學生社團及行政單位借用為原則。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得核准之。
-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本校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准得優先使用本中心之場地時，原借用單位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或延期使用。
- 第七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於借用期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
- 第八條 校內或校外單位借用本中心場地期間，車輛如需進入本校校區時，應依規定申請進入，並依指示停放。
- 第九條 校內單位借用本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借用申請表如附);校外單位應以單位公函方式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應於一週前向本中心管理單位提出，經審查核准後，應於七天內，完成借用手續，校外單位並應繳清費用，方得借用。但情形特殊經簽准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中心場地之開放時間：

一、 平常期間：

週一至週五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週六及週日不開放。

二、 寒暑假期間暨國定假日(含元旦、春節)不開放。

前項第一、二款不開放時間，需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經簽准

核可；但場地費需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並需另行支付值勤人員加班費。

第十一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公序良俗。
- 二、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三、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備)。
- 四、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 五、本中心場地全面嚴禁吸煙、嚼食檳榔、攜帶寵物及其他危害公共及環境衛生之行為。
- 六、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場地或使用之。
- 七、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借用後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
- 八、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物品)，應於使用結束後借用期間內理清，本中心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九、水電用畢應負責關熄，借用之設施(備)用畢應歸回原處。
- 十、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第十二條 借用本中心設施(備)以本校同意者為限，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中心場地各項器材或設備，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則依法處理。

附表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各處室借用學生活動中心申請表

借用單位(人)	活動性質及內容	借用時間
<p>審 查 意 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說明</p>	<p>承辦人:</p> <p>單位主管:</p>

填表人: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案由二（附件 2-2）

### 附表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費用 類別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場地費	1,250 元/小時	<p>一、場地費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p> <p>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三、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於不開放時間者，應經簽准核可；但場地費需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並需另行支付值勤人員加班費。</p>
冷氣費	250 元/小時	
水電費、清潔費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符合免繳場地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說明：

1. 本表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訂定，並依上述規定執行。
2. 借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請預先電話聯絡本中心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確認後請校內單位填寫申請表、校外單位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事後補繳。
3.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務需要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者，免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4. 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 2,500 元至場地費之 2 倍，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5. 修訂場地費收費以單位時段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6. 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